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邹农字〔2023〕6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济宁市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济政字〔2023〕16号）要求，市级财政拨付2023年度奖励资金44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及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中心、辅导员队伍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提升全县公共服务能力的项目。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此页无正文)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有关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济宁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二、项目资金用途

1、支持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建设果园、鱼塘、养殖场、生产基地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

2、支持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开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申请专利商标；制订济宁市农业地方标准，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支持生态农场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深松整地等地力补偿措施，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减排降污、农膜回收利用等环境补偿措施，实施稻田甲烷、农用地氧化亚氮、畜禽粪便管理等低碳补偿措施。

4、支持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购置农机具、农产品烘干、仓储、清选包装、检测等设备设施。

5、支持县（市、区）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等方式，组

织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注册登记、年审、运营指导、项目申报、金融保险、财税代理、市场拓展、交流培训等服务。

6、支持县（市、区）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等方式，组织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整合科技、信息、资本、管理、人才等要素，拉长农业“服务链”，为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飞防植保、仓储物流、加工营销等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全过程服务。

7、支持县（市、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将农业农村等部门从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的人员，优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技员，从事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研究的专家和学者，能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团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纳入辅导员选聘范围，加强岗位培训，为县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及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

8、支持县（市、区）打造建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为核心的大数据系统平台，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注：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以下内容

1、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以及仔猪牛羊和鸡鸭鱼苗等。

- 2、支付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费用。
- 3、支付人员工资等劳务费、差旅费、日常办公经费。
- 4、建设办公楼、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

三、奖补方式及标准

依据《济宁市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奖励资金实施方案》要求，用于支持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做大做强，帮助其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项目资金应不低于获得奖励资金的80%；经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30%；用于加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中心、辅导员队伍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提升全县公共服务能力的项目资金应不高于奖励资金的20%。

四、项目推荐及验收审核

经营能力提升项目依照优先支持层次较高的示范组织的原则，采取国家级、省、市级示范社、示范场自愿申报，之前年度已申报过的项目不能参与此次申报。镇街或行业部门指导示范社、示范场填写《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材料》（附件1）及服务主体填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材料》（附件2）；镇街审核把关后报各行业部门；行业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评定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汇总。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汇总情况研究确定支持名单，并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一）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质量。

2.严禁弄虚作假。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嫌骗取套取国家财政项目资金或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严格推荐。各镇街负责组织各类主体申报项目推荐工作。被推荐的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做好筛选、审核把关工作。

4.规范工作程序。镇街农技、畜牧、林业、农机、经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等工作。本项目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财政、农业、供销、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畜牧、农机等部门全程参与项目指导服务、评审和确定支持资金等工作。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

1.推荐材料。各项目申报单位需要向行业部门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纸质版材料主要包括：①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文件 1 份；②《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材料》4 份（见附件 1）；③《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材料》4 份（见附件 2）；④《邹城市资金

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见附件3）。

电子版材料主要包括：以镇（街）为单位上报的资金申报文本资料（其中，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服务主体资料应单独设一个文件夹）及 Excel 格式的《邹城市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报送时间。11月17日前各镇（街）将项目推荐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各行业部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各行业部门对本行业申报的项目进行排序，并在11月24日前将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 1、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 2、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申报材料
- 3、邹城市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部门和联系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部	5233030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52123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果树科	5355392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科	7390377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生产科	6521860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农机生产科	5234315

附件 1:

类别：（农业、渔业、林业、畜牧、农机、供销社）

邹城市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申 报 材 料

所 属 镇（街）：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合作社名称、公章）：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行业部门（部门名称、公章）：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皮纹纸质封面、封面颜色：农业黄色、渔业深蓝色、林业浅蓝色、畜牧深绿色、农机浅绿色、供销社正红色，不按格式要求填报的不予参评）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地 址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报 2023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经审查，该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 镇（街）负责人签名(章)：_____ 镇（街）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 目 名 称	
2.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1).中央财政	
2).省级财政	
3).市地财政	xx 万元
4).县及县以下财政	
3.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填写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建设目标等； 2. 项目单位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2 · 投资必要性分析	【填写说明】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 2. 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 3.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3 ·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 2. 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4 · 建设方案	【填写说明】 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
5 · 财政补助资金用途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单位：万元

6 ·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中央财政			
	2.省级财政			
	3.市级财政			
	4.县及县以下财政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财政补助
合 计				

7 ·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8 · 社会效益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农民增收	
9 ·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主审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 (A)	中 (B)	差 (C)	
1、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A	B	C	
2、项目单位状况		A	B	C	
3、项目实施必要性		A	B	C	
4、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A	B	C	
5、项目建设方案		A	B	C	
6、财政补助资金用途		A	B	C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A	B	C	
8、财务效益		A	B	C	
9、示范带动作用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附件 2: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申 报 材 料

所 属 镇 (街) :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合作社名称、公章) :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手机) : _____

行业部门 (部门名称、公章) : 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 (手机) : _____

(皮纹纸质封面、封面颜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黄色、社会化服务中心浅绿色, 不按格式要求填报的不予参评)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xx 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报 2023 年度资金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经审查，该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 镇（街）负责人签名(章)：_____ 镇（街）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 目 名 称	
2.申请财政补助	
1).中央财政	
2).省级财政	
3).市地财政	万元
4).县及县以下财政	
4.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包括服务中心“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中心人员及机械设备情况（可提供农机具的发票、购买合同等）、经营服务场所（办公设施、配套设施等）。

三、服务中心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服务范围及服务规模（服务面积、服务人员数量等）说明；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复印件；服务组织的服务规程标准及制度；在科技运用等方面对周边农户的示范效应（可提供新型服务技术、高科技仪器或材料、现代高效作业方法等）；服务记录（可提供服务订单或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经营服务收入情况（可提供会计记录、银行流水、资产负债表等）。

四、其他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的图片材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挂牌照片，经营服务过程相关图片；服务过程中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五、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主审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A）	中（B）	差（C）	
1、服务中心是否挂牌成立		A	B	C	
2、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A	B	C	
3、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A	B	C	
4、带动作用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附件 3：

邹城市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1	2	3	8		9	10	11	15
序号	镇 街 （部门）	合作社(家庭农场)、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 中心（农业社会化服 务中心）名称	负责人		示范级别	申报项目	拟申报财政扶 持资金总额 (万元)	推荐 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